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名称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80	实际到位资金	18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180	省级财政	180
	实际支出资金	0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群众文化活动60余场次,重点举办了“民乐县春绿陇原·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演出活动、2023年“迎中秋庆国庆”文化惠民活动秦腔展演、庆新春秦腔展演、社火展演、元宵节绣楼活动、民乐县2023年“体育拜大年·运动闹元宵”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及“奔跑吧·少年”青少年冬令营等活动;对三堡镇三堡村文化大院进行布展,设置三堡皮影戏、农创室、农家书屋、村史馆4个功能科室。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涵盖预算资金180万元。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5.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2】85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21〕77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绩效评价指标体系</p>	<p>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36个，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8%、17%、35%、30%。另外，为调动被评价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双方配合的积极性，设置1个减分项指标及1个加分项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办法</p>	<p>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模糊综合评价法、最低成本法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p>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观察法、调查问卷法、访谈法、文献法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集中分析方法开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绩效评价工作过程</p>	<p>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3年11月1日-12月31日）。</p>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分		评价等级	优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绩效分析	得分率	92%	90%	93.7%	95%	92%

五、存在问题

- 一是项目实施管理粗放。单位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 二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致使资金支付缓慢。
- 三是公共文化场地设施不能得到有效管理，存在器材损坏不能及时维修的情况。
- 四是项目产出和效益未达预期。公共文化场馆虽然能做到正常免费开放，但利用率低，群众正常活动、使用率低。

六、对策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遵循“具体、可衡量、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原则，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制定更为合理的绩效总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阶段性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的总体方向，为项目过程管控提供可靠依据。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机制。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均衡性；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现象；规范财务核算，各法人单位应当依法独立财务核算；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把好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程序关；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全过程规范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

2. 建立定期上报与不定期检查的监督机制。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与评估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过程质量跟踪措施；加强项目监管机制、促进绩效目标实现，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加大文创研发力度，发掘县内特色文化资源。

3. 加强对公共文化场馆安全管理的投入。通过加强人才招聘、加强培训和技能提升、优化人员岗位设置等手段，提高人员运营效率；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

会计核算和监督，不断提高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协作力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